

共同富裕:历史的省思与中国梦的进路

邓 斌¹, 彭卫民²

(西南政法大学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政治学研究所, 重庆市 401120)

摘 要:共同富裕是邓小平改革开放理论中的“中心课题”,也作为一种美好的理想被后来的执政者提上政治议程并为之付诸实践。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作为一种愿景式的中国梦,共同富裕集中表现为始终作为一种进程而非结果。如何客观地评述共同富裕在当代中国的历史地位与对未来中国发展的影响、探讨共同富裕深刻的历史缘由和基本的发展路径,则是当今中国亟须破解的难题。缩小贫富之间差距、防止两极分化、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由非均衡发展向均衡可持续发展转变、使改革成果为民共享,是共同富裕在当今中国作为“中心课题”的集中体现。

关键词:共同富裕;中国梦;中心课题;发展路径;公平正义

中图分类号:C91/F1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4)01-0019-06

共同富裕作为“中心课题”是几代中国人未竟的“中国梦”。上世纪 90 年代初,邓小平便断言共同富裕作为改革开放的重要任务将来总会成为中国的中心课题,这也成为了此后几代中国人前赴后继并力图早日实现的政治议程。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者水平政策;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本质属性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和目标是共同富裕,要确保到 2020 年“在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的基础上,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都表明我国的经济发展战略将由不均衡发展向均衡发展转变。在历史省思与未来抉择的路口,如何客观地评述共同富裕在当代中国的历史地位与对未来中国发展的影响,如何去寻找共同富裕的“进路”来保证取得这一“中心课题”的阶段性的成果,即尽可能客观地探寻实现共同富裕深刻的历史缘由和基本的发展路径,已是当今中国亟须破解的难题。

一、历史省思:先富带后富,为何“吾绝不信也”?

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历史学家吕思勉(1884—1957)就曾说,“先富带动后富,吾绝不信也”,究其原因,“天下只有天良发现之个人,无有天良发现之阶级;只有自行觉悟之个人,无有自行觉悟之阶级”。^[1]任何阶层的权力适用都不是万金油,且中国“前后三十年”过度迷信权威的历史经验启示我们,社会问题不能仅靠某一阶层即可解决,因此吕思勉的这种论断拟或是割切之见。

分析现阶段的贫富差距与社会阶层分化不难看出,共同富裕实现所存在的阻力也即破解点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先富与后富之间的鸿沟并没有因“带动”而填补,反而有渐行渐远之势,即作为机会与资源

* 收稿日期:2013-06-05

作者简介:邓斌,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委托项目“社会管理创新研究”(2012ZDB14),项目负责人:邓斌;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当代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知模式与培育路径研究”(13BKS098),项目负责人:邓斌。

的先富者并没有为后富者创造更多的机会与资源，“共同富裕论”对先富者“涓滴效应”(Trickle-down effect)显得过于理想假设与浪漫主义，且“为何带、何时带、如何带”的问题似乎恶化为了“道德沦丧、风气堕落”。在“道德真空”的现代社会，先富者与未富者之间的阶层明显断裂，这种断裂不能不说是政策资源不均衡倾斜与过度市场化埋下的“病症”，且随着“富二代”、“炫富”、“权贵经济”等现象的出现，这种断裂似乎还将持续下去。事实表明，“适度的利己”即意味着重视所有人的个人利益也就是公共福利，实际上是实现个人最终福利的前提。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Eugene “Joe” Stiglitz)认为，破除先富带动后富悖论的前提是：替别人着想不仅有益灵魂，对钱袋也有好处。^[2]但现实却是这种“将欲取之，必先予之”的社会风气反而沦为坐拥权钱地位者对民众的“予取予求”。

其次，收入差距拉大、两极分化愈趋严重。单纯地市场化与政府过度干预，收入分配制度和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社会公平与内需拉动无法联系到一起，使得市场机制的作用与贫富分化之间产生难以厘清的关联，难以解决贫富差距的问题，后富者的收入并未随社会总资产的增加而提高，反过来，社会总资产的增长却因通胀而使得“先富导致后穷”，甚至出现亚当·斯密所说的“道德威胁”。

再次，分配不公次生阶层固化，阻碍了库兹涅茨“倒U型曲线”(Inverted U curve)拐点的到来。传统的收入分配不公领域迅猛向“存量不公”、“机会不公”、“能力不公”等领域扩散，使得社会分层日益固化。^[3]随着平等与机会在阶层流动中的作用力减弱，中国阶层固化为贫富二元，这样一来，不仅使得阶层流动的可能性减少，更会因贫富分化而衍生出更多的社会问题，“先富带后富，富了都跑路”，阶层被自觉自主地割裂开来。

再者，政治作用的影响下，权力开始与资本相互勾结，“行政腐败”、“官商勾结”、“灰色收入”等现象的出现，钱权勾结者通过对生产要素的强势支配，设置形形色色的准入门槛来垄断咽喉行业，从而取得隐性收入。^[4]权力如同暗流一般卷走巨额财富，使得贫富差距已非“工资收入差距”层面的问题，而是表现为资源与权力勾结所产生的更为棘手的显性社会问题，这些藏在权贵阶层腰包中的灰色、黑色收入，加深了有权者与普通民众之间财富的落差。同时，“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5]。改革开放之前的“共同贫穷”恰恰是因为我们过度依赖政府与权力干预，而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权力的不当分配，也同样可以导致贫富分化的出现。

邓小平对共同富裕的诸多论断中，最为核心的一句应是他站在历史发展的角度对共同富裕的期待：“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6]³⁶⁴社会主义坚持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在今天看来，是目的，也是现象。邓小平用“共同富裕”把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根本目标统一了起来，把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和社会关系统一了起来，把社会主义的发展过程和最终目的统一了起来，划清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根本界限，即社会主义坚持共同富裕，不搞两极分化。共同富裕理论是邓小平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重大的理论成果之一，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重大发展。不难看出，共同富裕作为核心与关键，是在正确地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调适到一个最佳的程度而出现的结果，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质上表现为这一结果的进程。这个程度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矛盾不仅在一国范围内起作用，更在国际范围起作用，是参与世界市场国际分工的不发达社会主义增强跨越“卡夫丁峡谷”自组织能力的最好机遇。

共同富裕的对象应当包含人的物质与精神两个层面。邓小平认为，正确的政治领导，除了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好一些，还需要使人民的文化生活与精神面貌好一些。他认为精神与道德层面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持，“没有好的道德观念和社会风气，即使现代化建设起来了也不好，富起来了也不好”^[7]⁷⁰⁵。由此可见，光是经济总量的增长与人民生活的改善不能称为共同富裕，共同富裕必须要求人在物质与精神层面有共同的改善和提升。

如何理解共同富裕的历史基础。“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成功经验已经证明了共同富裕论的可行性，但作为“先富带动后富，并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改革假设如何承载共同富裕赋予它的使

命？换言之，这样的假设在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中会遇到如下问题：如何树立“先富带动后富”的合法逻辑？如何促成“让一部分先富起来”转向“共同富裕”的实现？如何回答先富与后富（未富）之间的两极分化并引发的诸多社会问题？事实证明，在实现共同富裕的前进道路中这些问题正日益显现出来，因而如何采取措施解决这些前进中的问题，同样不可规避。

如何处理“国富”与“民富”之间的关系。换言之，即如何回答“过度市场化”与“社会主义化”之间的关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长期实行“国富优先”而非“民富优先”的政策而导致“国富民穷”的现象^[8]。当然不管是继续实行国富政策还是转而从民富角度考虑，这都不可避免要理顺“市场化”与“民生导向”之间的关系，换言之，如何回答市场经济本身造成的贫富差距、破除“市场迷信”、走民生导向的社会主义化方向的问题^[9]，亦成为走共同富裕道路的题中之义。

如何理解共同富裕是动态的渐进式的发展过程。共同富裕既然不是平均分配，这就注定共同富裕的步伐是动态的、渐进的，在这条发展道路上，会出现很多与共同富裕相违背的现象，也即是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关系所衍生的诸多问题。平均分配与同步富裕不是公平，但“中等收入陷阱”、两极分化、“为富不仁”等现象也并不提升效率，正因为共同富裕是动态式的发展而非过去“大锅饭”式的静态“平衡”，所以影响效率与公平的社会现象同样不可规避。

实际上，邓小平关于共同富裕论断的核心指向都在“人”，也即是指向民生。这种指向既包含对历史发展脉络的准确拿捏，即尊重与突出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与地位，也说明共同富裕的论断具有前瞻性 with 预见性，即共同富裕的实现需要解决作为民生导向的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非共同富裕”难题——贫富差距。先富只有加上后富，最终才能达到共同富裕；让一部分地区和个人先富起来，不是搞两极分化，不会产生两极分化，也不容许两极分化，这是邓小平共同富裕构想中坚定不移的原则。

二、“中国梦”归根结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梦

对中国问题前瞻性的研究往往在某种程度上又归结于对历史的总结。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阐释了几代中国人关于共同富裕进而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理想的深刻内涵，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伟大实践中走出来的，“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既深深体现了今天中国人的理想，也深深反映了我们先人们不懈奋斗追求进步的光荣传统”^[10]。十八大更是提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社会建设的重点，这其中最重要的一点便是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走共同富裕道路、坚持促进社会和谐。从中可以体会到繁荣富强、共同富裕的梦想，并不仅仅停留在时空的某个特定点上，而是一种经由历史检验作出的选择，更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几代中国人久而未决的关注焦点：实现共同富裕的“中国梦”并不等于假想、幻想、空想，而是一个亟待提上政治中心议程的重大课题，这也非常符合邓小平设置共同富裕中心课题的大致日期。

“中国梦”的深刻意涵与其说是一种愿景与理想，毋宁说是一代又一代中国人脚踏实地奋斗的经验总结。民富才是国强的有效保障，“中国梦”归根结底是人民勤劳致富、营造美好生活的梦想而不仅仅只是较为抽象的国家目标。一个人或少数人的富裕并不是“中国梦”，只有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才是“中国梦”的真正体现。所以“中国梦”承载的本质是人民的富裕，在当下中国的语境中来解读，更是共同富裕的理论升华。

反观历史的经验，一个国家与阶级的堕落乃至毁灭，往往是因为人们无法容忍社会资源向极少数人手里汇聚，从而使得两极分化的矛盾日趋凸显，这几乎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共性。而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论，不仅要提倡发展生产力，更要强调的是“共”、“同”二字，这是历史的选择，也是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甚至可以说，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生产力的发展往往会使得生产关系作出调整，生产关系的调整往往会催生新的阶级关系，施政者除了要处

理好“藏富于民”、“藏富于国”的关系,更要做到“国民并进”。作为社会主义的中国,同样适应这样的历史判断。邓小平曾经有过这样的论断:“共同富裕,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6]364} 当今中国的现状验证了这句话的准确性,“中等收入陷阱”、分配不公、阶层固化、两极分化等现象已经深刻地揭示了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作为中心课题研究的必要性,全面铺开对这一“课题”的历史反思与社会实践,是破解“中国难题”的首重,是强化社会主义“底线”与“价值规范”的中心任务。^[3]

历史经验证明,“等贵贱、均贫富”、“人多则分多,人寡则分寡”的均富思想不是共同富裕,同时,它的目的性也说明共同富裕并不等于两极分化,因为两极分化是对改革成果的全盘否定,“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了邪路了”^{[6]111}。但“贫富差距”的扩大化却似乎并没有得到遏制。早在十年前,温家宝在接受美国《华盛顿邮报》采访时就曾说到:“中国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东部地区,一些大城市,有很多高楼大厦。而在西部的农村,农民还住在茅草屋里,还在用牛耕地。十年过去了,这种情况并没有所好转。”^[11] 省思共同富裕的探索经验不难发现,习近平关于中国梦的本质与邓小平“摸着石头过河”的最初探索是一脉相承的,本质上都是要遵循一个基本的原则:切实解决民生问题,实现人民的真正幸福,而不是以它作为政治博弈的筹码。

历史学家克罗齐(Benedetto Croce,1866—1952)认为,历史与政治的分野,“不在于两者之间存在分歧或外在性,而在于一种角色对另一种角色的相对封闭性”^{[12]152}。对于政治或社会事务的解读,没有站在历史的角度无疑是极其狭隘的。同时我们又要看到的是,实践与政治的分别,“不是在其运动中活的过程中扩散,而是作为结论与结果的存在”^{[12]265},从而把对历史事件的过程与结果之争看成了一对主要的矛盾。而真正对行动着的历史有客观认识,并不等同于幻想与想象。共同富裕作为新时期国家建设的中心课题,本身便是历史与政治的共同选择,既体现了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对经济社会发展必由之路的高瞻远瞩,也说明了几代中国人的梦想并不是空想,而是一脉相承的实干。共同富裕作为“中国梦”的核心价值体现,不仅是历史赋予政治的民生使命,更是政治实践应当尽快向历史提交的答卷。

三、设置“共同富裕”的中心课题

缩小贫富之间差距,防止两极分化的紧迫性。从历史和世界的纵、横角度来看,当今中国的贫富差距(一说两极分化)比较严重,如果说“富者连田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是中国古代阶级分化与对立并产生社会动荡的真实写照的话,那么当今中国贫富分化的现实则表现为:资本与劳动对立、资本与权贵勾结、财富与社会资源高度集中、社会分配不公,贪污腐败触目惊心,例如越来越多的官员性腐败,各种变相的灰色收入、黑色收入,坐拥数套甚至数十套豪宅的“房氏家族”,政府机构因与私人丑闻的纠葛而导致公信力的缺失等,形成了毛泽东所说的“脱离了人民的贵族阶层”,而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多数“待富者”,实际上是处于社会底层的穷人,更多的人被最基本的医疗、住房、教育等问题所困扰,这与邓小平所说的“允许少数人用正当手段先富起来”形成了严重脱节。据王小鲁的研究结果,“2008 年全国居民隐性收入总规模为 9.3 万亿元,隐性收入的 80%集中在收入最高的 20%的家庭里面,其中最高端的 10%占了隐性收入的 62%,最高收入的 10%家庭和最低 10%家庭的人均收入之比为 65 倍”^[13]。这样的数据无疑让人瞠目结舌。可以说,财富获取规则的紊乱与分配制度的不公是当今中国贫富之间鸿沟越来越深刻的根本原因。有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能走向共同富裕而不可能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而当前要解决的问题不是“两极分化”而是“贫富悬殊”。^[14]“贫富悬殊”与“两极分化”不仅有程度上的不同,更有本质上的区别。贫富差距悬殊,是走向共同富裕必须解决的问题,而两极分化则是对改革的全盘否定,所以正确辨析这二者之间的概念、准确描述并定义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困境尤显重要。不过同样要

清楚地认识到,当今中国贫富悬殊距离两极分化或许只有一步之遥,贫富悬殊尚且处在可调控的范围之内,而两极分化则会导致改革的失败甚至社会的动荡。

公平与正义更加重要。社会发展与公平正义并不是与生俱来的矛盾,但却时有冲突。经济的飞速发展往往使得公平得不到保障,因为不公而产生的社会情绪又会反过来阻碍经济发展,可以说,公平正义既是深化改革的价值取向,也是社会稳定的前提保障。实践证明,历史的兴衰往往与社会的公平正义有着直接的联系,它的突出地位可以用“比太阳还要有光辉”来形容,所以公平正义又是政局稳定的根本保障。邓小平曾说:“中国情况是非常特殊的,即使百分之五十一的人先富裕起来了,还有百分之四十九,也就是六亿多人仍处于贫困之中,也不会有稳定。中国搞资本主义行不通,只有搞社会主义,实现共同富裕,社会才能稳定,才能发展。社会主义的一个含义就是共同富裕。”^{[7]1312}惟其如此,邓小平更深刻地认为:“如果搞两极分化,情况就不同了,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6]364}当前,部分地区的群体性事件大多在拷问着社会的公正度。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首要解决的问题便是社会的公平问题,即要如何建立健全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制度以及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和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因此,共同富裕的“共”、“同”二字并不是停留在理论上的臆想,也不是停留在政策上的空谈,而是要使得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通过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得以实现,即在蛋糕的分配上,要将已经做大做好的蛋糕尽可能地公平分配,而分配的正义也是蛋糕继续做大做好的保证。

均衡、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改革开放30多年,经济发展始终处于一种区域性的非均衡战略中,即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形成有阶梯性的发展格局。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的GDP年均增速接近10%这一显耀成果证明了非均衡发展的正确性。但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容易导致唯GDP化,从而加剧贫富差距,因而是到了要考虑兼顾公平的时候。兼顾公平既要保证经济全面发展与社会全面进步,又要保证五个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和社会、人和自然协调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和可持续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地发展,这既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基本方式与题中之义,反过来又使得“共同”富裕更为迫切,同样也是对邓小平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论断的最好证明。这样的发展模式必然要求后来的改革者尽快将均衡发展提上议程并付诸实践。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在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的基础上,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二〇一〇年翻一番”。这一目标至少包含两个大的层次:第一,均衡发展战略将取代非均衡发展战略,即要在均衡、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下发展经济;第二,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经济发展的目的不再仅仅只是先富和后富的关系,而是要以共同富裕作为根本目标。所以十八大报告所提出的均衡可持续发展,其本质是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提高到一个更高、更科学的层次,例如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着力解决收入分配差距较大问题、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等,这些政策的提出最终在于保障改革成果群体共享,这也是共同富裕中心课题的重要阶段性成果。

民生政治的必然选择。民生政治归根结底表现为既要发展生产力又要使得改革的成果能够惠及千家万户,要凸显出“公平”的重大意义,这是共同富裕的重要前提,而作为共同富裕对象的民生主体,主要指广大的农民与社会中间阶层。邓小平非常注重民生的发展,他强调说:“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6]116}在这个基础上他进而指出,中国社会的安全与经济的长远发展首先在于农村,“农民没有摆脱贫困,就是我国没有摆脱贫困”^{[6]237}。现在的事实是,直到2012年年底,我国还有一亿多农村人口生活在最低贫困线以下,有两千多万城市居民依旧靠救济与低保过活,究其原因,还是在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在民生问题认识上的不透彻。需要看到的是,民生的发展并非一蹴而就的,因为地区差异表现在地域、经济、文化、教育与人文素养上均非均质,而且民生并非一个静态的可以等待政策解决的问题,而是一个长期、复杂甚

至被历史数次证明难以处理的问题,而大锅饭式的发展理念早已被前人摒弃。近年来,口号式、动员式且被政治加以利用的民生宣传也同样不可取,要警醒的是共同富裕并非要求均富,这就说明阶梯性、先后性或者有差距的发展是必然的,这是生产力得以提升的前提,如果不承认这个差距,就会落入“共同贫困”之中。在合理的差距之中,通过国家政策的扶持以及先富带动后富,如通过“取消农业税特产税、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构建新的农合医保制度、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实行九年制免费义务教育、年收入超过十二万元的收入申报制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以及一系列鼓励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的区域经济发展政策”^[15]的扶持,这既是缩小城乡之间差距、缓解社会分化的必由之路,也是实践民生政治、体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

四、结 语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市场化”机制无法解决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所有的问题,养老、住房、教育、医疗卫生这些实实在在的民生问题的解决也没有一个现成的路径可供参考。共同富裕,作为社会和经济深层次的制度化改革要解决的问题以及尚需继续坚持的方向,是我们在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实现社会主义规范价值目标道路上的一次前所未有的探索。缩小贫富差距、防止两极分化、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由非均衡发展向均衡可持续发展转变、保障改革成果为民共享,回答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需要不断更新与自我完善这一事实。希望通过均衡发展之路缩小贫富、城乡、区域、行业之间的差距,并以之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方式的核心内容,更是在历史的层面上为避免走入“中等收入陷阱”、缓解转型经济期的阵痛、治愈某些“中国难题”进行的初步探索。同时也还要看到,将政治愿景信念化、蓝图化是仰望星空与脚踏实地的良好结合。回顾改革开放 30 多年共同富裕探索取得的成果与遭遇的曲折,人们越来越看清,民生是中国梦的灯塔,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和结果,但也应当避免走入政治的剧场,将民生作为政治博弈的遮羞布——单纯地依靠“强政府”模式,会在一定程度上违背经济发展的根本规律与刺痛民主与法治建设的神经。这便要求我们在探索共同富裕的道路上,既要保证财富的生产,也要保证财富的分配;既要消除市场经济的非均衡性,又要实现从威权政治向民主和法治的转型,两者缺一不可。

参考文献:

- [1] 张旭东. 吕思勉的“执微”[N]. 中华读书报,2009-01-14.
- [2] Joseph Eugene. “Joe” Stiglitz: Of the 1%, by the 1%, for the 1% [EB/OL]. <http://www.vanityfair.com/society/features/2011/05/top-one-percent-201105>, May 2011.
- [3] 纪宝成. 共同富裕: 当今中国的中心课题[N]. 环球时报,2011-06-28.
- [4] 王小鲁. 灰色收入与国民收入分配[M]. 北京: 中信出版社,2010:148.
- [5] (汉)赵岐注, (宋)孙奭疏. 孟子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2000:371.
- [6] 邓小平文选: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1993.
- [7] 邓小平年谱(1975—1997)[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 [8] 刘国光. 是“国富优先”转向“民富优先”还是“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转向“共同富裕”[J]. 探索,2011(4):54-57,76.
- [9] 周宇. 过度市场化还是民生导向的社会主义化——浅议现阶段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的解决思路[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11(7):87-93.
- [10] 习近平. 人民共享人生出彩的机会[R].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式重要讲话,2013:317.
- [11] 温家宝. 温家宝接受华盛顿邮报采访 谈台湾问题等[EB/OL]. http://news.china.com/zh_cn/domestic/945/20031123/11575272.html,2003.11.23.
- [12] 克罗齐. 作为思想与行动的历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 [13] 王小鲁. 中国隐形收入 9.3 万亿[EB/OL]. <http://money.163.com/12/0115/22/7NRFM7CN00253B0H.html>,2012-01-15.
- [14] 童之伟. 共同富裕的理论与法律问题[J]. 社会科学论坛,2013(5):20-33.
- [15] 中央党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论共同富裕[J]. 求是,2013(8):26-28.